

社 情 民 意

第十八期
(总第 364 期)

政协河源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1 日

关于加强市区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

自《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出台以来，目前全市已建成投运充电桩 600 台，主要分布于高速公路服务区、车站、公园、行政事业单位、乡镇广场、旅游景区等公共停车区域。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，充电桩（站）的分布与数量远远不能满足河源社会的需求。

为了引导河源生态绿色产业快速发展，满足现代汽车消费市场的增长需求，推进“两个河源”建设，建议进一步加强汽车充电桩基础建设，建议：

第一，加强政策配套引导，引入市场资金投入。目前，市区现有充电桩（站）大部分由市供电局建成投运，民营资本建设成投运的充电桩（站）仅占 30%左右。政府应进一步完善政策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充电桩（站）进入基础设施建设，增强市场投入供给。

第二，加强新建小区充电桩（站）的配套建设。据调查了解，目前市场新建小区物业停车位的规划建设上，新能源充电桩（停车位）与普通停车位的比例严重偏低，远远不能满足新入住业主对新能源车辆停车（充电）的要求，限制了新能源车辆市场的发展。建议通过政策规范、引导开发商和物业加强新能源停车位（充电桩）的规划和建设。

第三，加强公共场所充电桩（站）的建设。部分道路两侧绿化带较宽，可以建设成为公共停车场，并设置足够比例的充电桩（停车位），一方面加强公共场所充电桩（站）的建设，一方面解决停车难的问题。提高充电桩（站）的分布密度，解决市民临时出行的充电需求。

第四、加强事业单位充电桩建设的资金支持。对较大行政事业单位（例如职工 200 人以上，车辆停放 150 辆以上），人员与车辆停放相对集中的区域，加大汽车充电桩（站）建设的资金扶持力度，并对外开放使用，科学规划汽车充电桩的布局。

（拟稿人：民盟河源市基层委员会 韩锋平）